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常辉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增补王常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陈昌龙

关志强

何玉斌

杜建英

2020年11月19日